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 蕴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乙方： 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2幢205-1室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提供技术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内资公司；
3.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具体范围见下文），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该等服务。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网络支持、业务咨询、知识产权许可、设备或租赁、市场咨询、系统集成、产品研发和系统维护（“服务”）。
-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1.3条描述的某些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
- 1.3 服务的提供方式
 - 1.3.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收

费等进行约定。

- 1.3.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权、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 1.3.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设备或办公室租赁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设备或办公室。
- 1.3.4 甲方可自主决定将本协议下应向乙方提供的一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2. 服务费的计算、支付方式、财务报表、审计和税务

- 2.1 双方同意，就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将其净收入的100%的款项支付给甲方作服务费（“**服务费**”）。服务费应当按月支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有权仅依照其自主决定调整上述服务费。乙方应(a) 向甲方提供乙方当月的管理报表和经营数据，其中应当明确乙方在当月的净收入额（“**每月净收入**”）；(b) 将每月净收入的100%支付给甲方（“**月付款**”）。甲方在收到管理报表和经营数据后，应在七(7)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七(7)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甲方可不时向乙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 2.2 乙方应于每个财务年度末之后尽快：(a) 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本财务年度的审计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应当经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并认证；(b) 如果按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财政年度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月付款的总额有任何不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
- 2.3 乙方应按照法律及商业惯例的要求编制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报表。
- 2.4 经甲方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应允许甲方及其指定会计师在乙方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乙方的有关帐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帐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乙方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
- 2.5 本协议双方由于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收负担，由双方自行承担。

3. 知识产权、保密条款以及禁止竞争

- 3.1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

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其是由甲方还是由乙方开发的，均享有独有的和所有权上的权利和权益。

- 3.2 双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 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3.3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除乙方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之许可范围的业务，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投资于经营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之实体，也不得经营甲方书面同意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
- 3.4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4. 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4.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且将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 4.1.3 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4.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4.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且将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4.2.3 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5. 生效和有效期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境内非自然人还需加盖公章）并应自该等日期起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应为10年。

5.2 本协议期满前，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延长的有效期应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该等延长的有效期。

6. 终止

6.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续期，本协议应于期满之日终止。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期满之日前终止本协议。但是，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6.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 3、7、8 和 9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有效。

6.4 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期满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日或期满日前到期的本协议项下所有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也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前所产生的应付服务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 (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7. 管辖法律、争议解决和法律变更

7.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管辖。对于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的未尽事宜，应受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管辖。

7.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裁决以乙方的股权及/或以乙方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对于因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抵偿或责令乙方或乙方下属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

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或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股权或资产转让等）或裁决乙方进行解散及/或清算；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依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7.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的影响)，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b)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双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8. 补偿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补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9.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发送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9.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9.2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蕴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9楼
收件人：夏擎擎
电话：021-55960677

乙方：**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9楼
收件人：夏擎擎
电话：021-55960677

9.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2. 修改和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的。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多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双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蕴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有鉴于此，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